

河北省爱卫办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

冀爱卫办函〔2021〕37号

河北省爱卫办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印发《科学规范佩戴口罩 做好个人防护 倡议书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爱卫办、卫生健康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，省爱卫会成员单位：

科学规范佩戴口罩，是降低疫情传播扩散风险、减少公众交叉感染、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的有效措施。近期，我省出现了输入性病例引发的聚集性新冠肺炎疫情，给全省人民群众健康和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严重影响，进一步警示我们要科学规范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。为深入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动员组织广大人民群众落实个人防控责任，积极助力全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省爱卫办、省卫生健康委向全省发出《科学规范佩戴口罩 做好个人防护倡议》。请各地各部门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倡导实施。

一、各地要全面安排部署，压实村两委、居委会、机关、

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，广泛组织开展宣传动员工作，引导广大群众科学规范佩戴口罩。要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农村大喇叭广播以及微信、微博、抖音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科学佩戴口罩的意义作用，积极倡导群众养成戴口罩、讲卫生的良好习惯。

二、各部门要结合实际，加强本系统工作人员科学佩戴口罩的宣传教育工作。服务窗口、交通工具、餐饮商超等各类重点公共场所，要组织工作人员按照规范佩戴口罩，并加强对公众佩戴口罩的监督指引，不断强化群众自觉正确佩戴口罩意识。

三、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组织属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广大医务工作者，紧密结合医疗服务加强科学佩戴口罩宣传，教育引导就医患者和陪护人员理解佩戴口罩重大意义，遵守佩戴口罩规定。各健康教育机构要因地制宜，针对不同人群，采取喜闻乐见、乐于接受的形式，有计划、有组织进社区、村庄、学校、重点场所进行宣讲，形成宣传倡导科学佩戴口罩的浓厚氛围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科学规范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倡议书

全省广大人民群众：

冬季是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节，加之近期全国部分省份特别是我省相继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，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、一刻也不能松懈。科学规范佩戴口罩是降低新冠病毒传播风险、防止疫情扩散蔓延、减少公众交叉感染、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的有效措施，也是最简单、最方便、最经济的防控措施。为保护公众健康，引导群众做好个人防护，现提出以下倡议：

一、请在以下场所和情形下坚持佩戴口罩

- 1.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觉味觉减退、鼻塞、打喷嚏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症状人员及其接触人员。
- 2.集中(居家)隔离、出院康复的新冠肺炎感染人员及其接触者。
- 3.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和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。
- 4.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及就诊、探视或陪护人员。
- 5.入境人员(从入境开始到居家隔离结束)、出入境口岸工作人员。
- 6.隔离点服务人员、安保人员、保洁人员及为隔离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等。
- 7.水产品、冷冻食品和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等场所工作人员

及顾客；

8.高速公路出入口等流动频繁的交通场站工作人员。

9.民航、公路客运、公交车、出租车、网约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司乘人员、乘客及场所工作人员。

10.商场、超市、购物中心及饭店、酒店、食堂、宾馆等公共服务场所工作人员；

11.在餐厅、食堂处于非进食状态时。

12.政务大厅、银行、展览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及各类办事大厅等场所工作人员和进入人员；

13.药店、理发店、美容院、影剧院、游艺厅、网吧、卡拉OK、健身馆、歌舞厅等密闭场所工作人员及顾客；

14.幼儿园、中小学、大中专院校等校园内值守人员、清洁人员、食堂工作人员等服务人员及幼儿园老师；

15.参加在密闭空间举办的会议、培训、比赛等活动的人员及工作人员。

16.公园、广场、体育场等户外场所，在不能保持1米以上社交安全距离情况下的人员。

17.养老院、福利院、看守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工作人员及外来人员。

18.外卖配送人员及快递员、邮政投递员。

19.其他通风不良（如箱式电梯）或人员密集场所（如旅游景区售票处、出入口等人群聚集场所）活动的人员及按照行业

管理规范要求必须佩戴口罩的人员。

20.全省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工作人员要带头科学佩戴口罩。

二、请科学佩戴口罩

1. 建议选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、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级别口罩；

2. 正确佩戴口罩，确保口罩盖住口鼻和下巴，鼻夹要压实；

3. 佩戴过程中避免用手触摸口罩内外侧，应通过摘取两端线绳脱去口罩；

4. 口罩出现脏污、变形、损坏、异味时需及时更换，每个口罩累计佩戴时间不超过8小时；

5. 在跨地区公共交通工具上，或医院等环境使用过的口罩不建议重复使用；

6. 需重复使用的口罩在不使用时宜悬挂于清洁、干燥、通风处；

7. 戴口罩期间如出现憋闷、气短等不适，应立即前往空旷通风处摘除口罩；

8. 外出要携带备用口罩，存放在原包装袋或干净的存放袋中，避免挤压变形，以便在人员聚集或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(小于等于1米)时使用。

9. 使用后的口罩请勿随意丢弃，废弃口罩归为其他垃圾处理；

10. 建议家庭存留少量颗粒物防护口罩、医用防护口罩备

用。

三、请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健康习惯

1. 勤洗手。餐前便后，触摸公共物品，接触口、鼻、眼之前要洗手。

2. 常通风。每日至少 2 次，各半小时，降低有害物质浓度，保持空气清新。

3. 科学消毒。室内空间，常接触的门把手、电脑键盘、生活器皿等经常消毒。采取科学消毒方式，规范使用消毒用品。

4. 不共餐。分餐分筷，使用公筷公勺公夹，保持安全距离，防止通过唾液交叉感染。

5. 少聚集。少去人员密集场所，出行和活动不扎堆。

6. 保持安全距离。人员接触保持 1 米以上安全距离。

7. 拒绝野味。遵纪守法，拒食野生动物，防止病从口入。

8. 有症状早就医。有出现发热(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)、咳嗽、胸闷、腹泻、乏力等身体不适症状，请及早就医。

希望广大干部群众树立自我防护意识，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多通风、勤洗手，随身携带口罩，在人员密集或与他人近距离接触时佩戴口罩，做好日常防护。

河北省爱卫办

河北省卫生健康委

2021 年 11 月 16 日